

证券代码：874015

证券简称：长沙普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三）其他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十四）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三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 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 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和方法确定:

- (一)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价;
- (二) 若无国家规定价, 则可比照市场价;
- (三) 若无市场价, 则为推定价 (即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定价);

（四）双方协议价，即双方同意接受的价格；

（五）双方不能议定价格的，则应由管理部门根据有关价格政策议定。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公司应参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

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认为需要提交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六）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长沙普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